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引进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银投资”)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的投资者,进行现金增资5亿元,其中207,125,104元计入张家港新材料实收资本,292,874,896元计入张家港新材料资本公积。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,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。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公司仍是张家港新材料的控股股东,拥有对张家港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。

本次增资前后,张家港新材料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(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以最终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):

股东	出资形式	增资金额 (万元)	增资前的 持股比例	增资后占 注册资本比例	增资后占 实缴出资比例
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现金	20,712.51	-	8.99%	11.46%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-	100%	91.01%	88.54%

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）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仓东华”）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、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加坡东华”）、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西天盛”）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54.9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（原授信额度为 45.10 亿元人民币）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
1	东华能源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1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.5
2	东华能源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2.3	项目融资专项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.8
3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4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10	项目融资专项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十五年	4
5	太仓燃气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	0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.5
6	宁波百地年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7	宁波新材料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5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	3.5

						一年	
8	新加坡东华	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	7000万美元（合4.62亿元人民币）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5000万美元（合3.3亿元人民币）
9	广西天盛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	0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.5
10	东华能源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10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0
11	东华能源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12	张家港新材料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4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13	新加坡东华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
14	宁波新材料	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
16	太仓东华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	1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1
	合计		54.92				45.10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、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34.43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47.7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86.73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53.35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25.61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27.74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

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8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五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6.6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六、《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0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